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|
| 收 | 106年12月5日 |
| 文 | 字第1768號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承辦人：黃蘭雅
電話：07-7134000-625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alanaa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896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本市「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61410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派頓"藥用癒膚軟膏（衛署成製字第01032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下架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藥品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807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2. 報知上網查閱

康維淑 12/5/2017

如於之

王欽光

106/12/6